# 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4.10.27公人字第1142360465號函分行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會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會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本會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 訴案件,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 召集人,其中本會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無任期限制,如委員因故不克擔任委員, 由本會聘派新任委員遞補。
- 四、本會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
  - (一) 專線電話:02-23974977。
  - (二)專用電子信箱:sha@ftc.gov.tw。
- 五、本會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 向本會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如行為人為本會主任委員,應向行 政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二)。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本會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行政院。

六、本會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行政院。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如附件三)。
-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會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申訴案件客觀上已明顯足以認定符合不予受理之要件,屬下列情形者,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決定是否受理時,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或採書 面審查方式為之(書面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四)。採行書面審查時,如未能獲得 本會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

- (一) 非屬安衛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
- (二)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三)屬安衛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情事。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將改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並簽陳 主任委員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

七、本會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 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如有應自行迴 避而不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於本會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 事件行為人時,亦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 正。

- 八、本會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九、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 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

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行政院備查。

十二、本會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行政院。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本會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 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 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 十三、本會人事室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或 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 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 十四、本會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 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十五、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會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 列相關教育訓練:

#### (一)一般人員:

- 1、本會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
- 2、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關法令。
- 3、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
- (二)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外,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
  - 2、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例。
- (三)本會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目教育訓練內容以外,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 2、瞭解機關防治責任。
- 3、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4、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被 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
- 十六、防護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辦理職場霸凌案件所需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出席費:每次會議(含視訊會議、會前會等),外聘人員每人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內聘人員不支給。
  - (二)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外聘人員檢據覈實支給。
  - (三)稿費:調查報告(含會議逐字稿)因具專業性,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以特別稿件認定,每千字支給2,500元。
- (四)快遞物流費:為寄送相關文件需要,依實際寄送費用覈實支給。以上所需經費由本會人事室或申訴人所在處(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

		公平交易委員	會職場霸為	<b>睦申訴書</b>
			T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	姓名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歳)
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資料	身分別			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用人員 □其他: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切	真寫郵政信箱)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申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一般同仁 □機關首長
訴事實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內容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 (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照				
關證明				
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	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記代理	诉人: 里人(如無則免填): 華民國 年 月	(簽 (簽 <sup>1</sup>	. ,	

####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歲)
代理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人資	住(居)所地址			
料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	檢附委任書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被申訴 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安全及衛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安及生護員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ζ:	(簽章)						

附註: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								
人								
茲	茲委任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							
訴行為	之代理權限	」, □並有□但無	撤回申訴之	<b>持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b>	壬書。			
此	致							
公平交	易委員會							
			申訴人	:	(簽章)			
					(簽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h-x-111 h				山北ケロコ	年月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 歲)				
國民身分語統 一編 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住居所地 列如下(請	址 ·勿填寫郵政信	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月	原申訴書	影本						
說明	職 2、申 3、本	權繼續調 訴經撤回	查處理。 者,不得就同  載當事人相關	一事由再為申	予終止,但本會認有必要者,往 訴。  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表				
本人(					J於年月日 訴事件,特此聲明。	申訴			
此致									
公平交易委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人(E	申訴人)簽名	<b>7</b> :				
			代理人多	簽名(無則乡	色填):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_日			

□同意

□不同意

#### 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受理與否書面審查意見書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六、已逾申訴期限。」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13 號函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如為: 1. 非屬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 2. 申訴人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之案件。 3. 屬安衛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情事時,各機關依同條第 3 項決定是否受理時,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線上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u>(申訴人姓名)</u>所提職場霸凌申訴(申訴書等相關附件資料如後附),經評估屬下列情形:(由本會勾選)

無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應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非屬職場霸凌事項(限於:1.申訴人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2.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3.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之案件。)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已逾申訴期限。

本人(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經審閱案附資料,

機關評估結果,簽名:\_\_\_\_\_

### 公平交易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調查小組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調查報告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要旨						
調查歷程						
申訴人、 被申訴人及 相關人員 陳述重點	一、申訴人陳述重點 二、被申訴人陳述重 三、相關人員陳述重					
事實認定及理由	(包括證人與相關人	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	證查驗	<b>情形</b> 〕	)	
相關證據						
處理建議						
調查人員簽名		中華」	民國 -	年	月	田